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11.14 行執一字第 6002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辦理對同一義務人之執行案件，其一般案件、執專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得放寬與執特專案件相同

主 旨：各處執行人員承辦之執行案件，對同一義務人，同時或先後收案為一般案件、執專案件、執特專案件，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須互相配合（進行相同之程序等）者，其辦案期限可否視為一致，固為行政執行處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未述及；惟為顧及辦案效能之發揮，於此情形，在未修訂上開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前，其一般案件、執專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得先放寬與執特專案件相同，請 查照轉知。